

乾隆大藏經



釋淨室敬題





龍

藏

此土著述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此功德 回向有情
 消除業障 增崇福祉
 家門清吉 身心安寧
 生入聖域 沒往西方
 先亡祖妣 歷劫怨親
 俱蒙佛慈 獲本妙心
 兵戈永息 禮讓興行
 人民安樂 世界和平
 四恩總報 三有齊資
 法界眾生 同證菩提

This book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 It is not for sale. Printed in Taiwan.

公元二〇〇七年八月出版 恭印貳仟套

乾隆大藏經

景印重編
句讀版本

倡印者：淨空法師

印贈者：香港佛陀教育協會

出版者：財團法人桃園縣至善教育事務基金會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過嶺里16之38號

電話：(〇三)四二〇—七八〇九

傳真：(〇三)四二〇—七八一三

淨空法師
影音網址

<http://www.budaedu.org.hk>
<http://www.amtb-aus.org>
<http://www.chinkung.org>

E-mail：amtbhkl@budaedu.org.hk

purelandcollege@iinet.net.au

承印者：世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〇二)二二四六九九二八

ISBN 978-986-83622-0-8

御製

佛光恩照三千大千
恒沙法界普度衆生
身心安泰年時豐稔
日月升恒乾坤清寧
上下樂利中外協和
萬善圓成情與無情
大清雍正十三年四月初八日
隨緣徧滿
悉證菩提
風雨調順
百昌蕃熾
庶物咸亨
同登正覺

第一〇八冊目次

諸宗部此土著述

一六二佛祖歷代通載三十六卷

元念常集

卷第二一、卷第三六

一、三四〇

一六三勅修百丈清規八卷

元德輝重編

三四一、四八八

勅修百丈清規

三四一、三四六

勅修百丈清規目錄

元德輝重編

三四七、三五〇

一六四辯僞錄六卷(附：虛鐘受扣集 元如意撰)

元祥邁撰

四八九、五八一

辯僞錄序

元伯淳撰

四八九、四九三

虛鐘受扣集

元如意撰

五七三、五七五

聖旨特建釋迦舍利靈通之塔碑文

元如意撰

五七六、五八一

一六五大元至元法寶勘同總錄十卷

元吉祥集

五八二、七七九

大元至元法寶勘同總錄序

五八二、五八四

一六六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八卷

明宗游如玘同註

七八〇、九四六

一六七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註解一卷

明宗游如玘同註

九四七、九五一

洪武御製心經序

九四七、九四八

一六八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一卷

明宗游如玘同註

九五二、九七四

一六二九大明仁孝皇后夢感佛說第一希有大功德經一卷		明仁孝徐皇后述		九七五	九七七
--------------------------	-------	---------	-------	-----	-----

大明仁孝皇后夢感佛說第一希有大功德經序				九七五	九七七
---------------------	-------	--	-------	-----	-----

大明仁孝皇后夢感佛說第一希有大功德經後序				九九三	九九六
----------------------	-------	--	-------	-----	-----

御製聖母印施佛藏經跋					九九七
------------	-------	--	-------	--	-----

佛祖歷代通載卷第二十一

治一

嘉興路大中祥符禪寺住持華亭念常集

重巽法師自湘西赴其叔父中丞之請。柳子厚贈之以序曰。或問宗元曰。悉矣。子之得於巽上人也。其道果何如哉。對曰。吾自幼學佛。求其道積三十年。世之言者罕能通其說。於零陵吾獨有得焉。且佛之言。吾不可得而聞之矣。其存於世者。獨遺其書。不於其書而求之。則無以得其言言。且不可得。況其意乎。今是上人窮其書得其言。諭其意推而大之。逾萬言而不煩。總而括之。立片詞而不遺。與夫世之拈章句徵文字。言至虛之極。則蕩而失守。辨群有之夥。則泥而皆存者。其不以遠乎。以吾所聞知。凡世之善言佛者。於吾則惠誠師。荆則海

雲師。楚之南則重巽師。師之言存。則佛之道不遠矣。惠誠師已死。今之言佛者加少。

其由儒而通者。鄭中書洎孟常州。中書見上人執經而師受。且曰。於中道吾得以益達。常州之言曰。從佛法生得佛法分。皆以師友命之。今連師中丞公具舟來迎。飾館而俟。欲其道之行於遠也。夫豈徒然哉。以中丞公之直清嚴重。中書之辯博。常州之敏達。且猶宗重其道。況若吾之昧昧者乎。夫衆人之和由大人之唱。洞庭之南。竟南海。其土汪汪也。求道之多半天下。一唱而大行於遠者。是行有之。則和焉者將若居蟄之有雷不可止也。於是書以爲巽上人赴中丞叔父召序。

馬郎婦不知出處。方唐隆盛。佛教大行。而

陝右俗習騎射。人性沉驚。樂於格鬪。蔑聞三寶之名。不識爲善儀則。婦憐其慙。乃之其所。人見少婦。單子風韻超然。姿貌都雅。幸其無侍衛。無羈屬。欲求爲眷。曰。我無父母。又鮮兄弟。亦欲有歸。然不好世財。但有聰明賢善男子。能誦得我所持經。則吾願事之。男子衆爭求觀之。婦授以普門品。曰。能一夕通此。則歸之。至明發誦徹者二十餘輩。婦曰。女子一身家世貞潔。豈以一人而配若等耶。可更別誦。因授以金剛般若所約如故。至旦通者猶十數。婦更授以法華經七軸。約三日通徹此者。定配之。至期獨馬氏子得通。婦曰。君既能過衆人。可白汝父母。具媒妁娉禮。然後可以姻。蓋生人之大節。豈同猥巷不檢者乎。馬氏如約。具

禮迎之。方至而婦謂曰。適以應接體中不佳。且別室俟少安。與君相見未晚也。馬氏子喜頓之。他房客未散而婦命終。已而壞爛。顧無如之何。遂卜地葬之。未數日有老僧。紫伽黎姿貌古野。仗錫來儀。自謂向女子之親。詣馬氏問其所由。馬氏引至葬所。隨觀者甚衆。僧以錫撥開。見其尸已化。唯金鎖子骨。僧就河浴之。挑於錫上。謂衆曰。此聖者憫汝等障重纏愛。故垂方便。化汝宜思善。因免墮苦海。忽然飛空而去。衆見悲泣瞻拜。自是陝右奉佛者。衆由婦之化也。

是歲撫州景雲寺律師上弘卒。江州司馬白居易製碑曰。元和十一年春。廬山東林寺僧道深懷縱如建冲契等。凡二十輩。與

白黑衆千餘人俱實持故景雲大德弘公行狀一通贄錢十萬來詣潯陽請司馬白居易作先師碑。會有故不果。十二年夏作石墳成。復來請會有病不果。十三年冬作石塔成。又來請始從之。既而僧返山衆返聚落錢返寺府。翌日而文成。明年而碑立。其詞云我聞乾竺古先生出世法。法要有三。曰戒。定。慧。戒生定。定生慧。慧生八萬四千法門。是三者迭相爲用。若次第言。則定爲慧因。戒爲定根。根植則苗茂。因樹則果滿。無因求滿猶夢果也。無根求茂猶握苗也。佛雖以一切種智攝三界。必先用戒。菩薩以六波羅蜜化四生。不能捨律。律之用可思量。不可思量。如來十弟子中。稱優波離善持律。波離滅有南山大師得之。南山

滅有景雲大師得之。師譯上弘生饒氏。曾祖君雅。祖公悅。父知恭。臨川城南人。童而有知。故生十五歲。發出家心。始從舅氏剃落壯而有立。故二十五歲立菩提願。從南岳大圓律師具戒。樂所由生。故大曆中。不去父母之邦。隸於本州景雲寺修道德。應無所住。故貞元中。離我所。徙居洪州龍興寺說法。親近善知識。故與匡山法真。天台靈祐。荆門法裔。興果。神湊。建昌惠進等。五長老交游。佛法囑王臣。故與姜相國公輔。顏太師真卿。洎本道廉訪使楊君憑。韋君丹。四君子友善。提振禁戒。故講四分律。而從善遠罪者無其數。隨順化緣。故坐甘露戒壇。而擔衆生盟者二十年。荷擔大事。故前後登方等。施尸羅者十有八會。救援

衆生。故娑婆男女由我得度者萬五千五百七十二人。示生無常。故元和十年十一日已亥遷化於東林精舍。示滅有所。故是月丙寅歸全身于南崗石墳。住世七十七歲。安居六十五夏。自生至滅。隨迹示教。行止語默。無非佛事。夫施於人也博。則反諸己也厚。故門人鄉人報之。如不及。繇是藝松成林。琢石爲塔。塔有碑。碑有銘。銘曰。佛滅度後。薝蔔香衰。醍醐味漓。孰反是香。孰復是味。景雲大師。景雲之生。一匡苾芻。中興毗尼。景雲之滅。衆將安仰。法將疇依。昔景雲來行道者。隨入室者。歸今景雲去。升堂者。思入室者。悲廬峰之西。虎溪之南。石塔巍巍。有紀事者。以真實辭書於塔碑。

戊戌
元和十三年禪師元浩卒。浩弘台教。翰林

梁肅嘗請撰涅槃經疏。浩許之。是夕感異夢。喜以爲瑞應。即下筆自述所證。其畧曰。予聞先覺云。大寶流輝之不變。曰常在。宥布和之盛典。曰教。率土知化之歸宗。曰行。交感人心之至極。曰證。然則以道行御其時。以法性合其運。當應物之際。與顯晦同其光。恢揚至化。自他昭著者。實播厥鴻名。欽恭文思。協和至極。四德克彰者。實存乎妙體。格變群家。歷觀諸行。至典克修。庶績有成者。實賴乎本宗。信以授人大。明宗極厥旨。厥幾有補於將來者。實存乎妙用。綜博群玄。以立成訓。風行十方。率用歸順者。實存乎妙教矣。議者以浩疏比王輔嗣易。而與清涼華嚴疏抗衡焉。

是年正月丁亥。詔迎鳳翔法門寺佛骨入

於京師。帝御安福門迎拜。留禁中供養三日。乃送諸寺。王公士庶奔走膜拜。具釋部威儀及太常長安萬年音樂。旌幢鼓吹騰沓係路。刑部侍郎韓愈上表曰。佛者夷狄之一法耳。自後漢時流入中國。上古未嘗有也。昔黃帝在位百年。年百二十歲。少昊在位八十年。年一百歲。顓頊在位七十九年。年九十八歲。帝嚳在位七十年。年一百五歲。帝堯在位九十八年。年一百一十八歲。帝舜及禹年皆百歲。此時天下太平。百姓安樂。壽考。然而中國未有佛也。其後湯亦百歲。湯孫大戊在位七十五年。武丁在位五十九年。書史不言其壽。推其年數。蓋不減百歲。周文王年九十七歲。武王年九十三歲。穆王在位百年。此時佛法亦未至。

中國。非因事佛而致然也。漢明帝時始有佛法。明帝在位才十八年。其後亂亡相繼。運祚不長。宋齊梁陳元魏已下。事佛漸謹。年代尤促。惟梁武在位四十八年。前後三捨身事佛。宗廟之祭不用牲牢。晝日一食止於菜果。後爲侯景所逼。餓死臺城。國亦尋滅。事佛求福。反更得旤。由此觀之。佛不足信。亦可知矣。高祖始受隋禪。則議除之。當時群臣識見不遠。不能深知先王之道。古今之宜。推闡聖明以救其弊。其事遂止。臣常恨焉。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神聖英武。數千百年已來。未有倫比。即位之初。不許度人爲僧尼。道士不許別立寺觀。臣當時以爲高祖之志。必行於陛下。今縱未能即行。豈可縱之令盛也。今陛下令群僧

迎佛骨於鳳翔。御樓以觀。昇入大內。又令諸寺迭加供養。臣雖至愚。必知陛下不惑於佛。作此崇奉而祈福祥也。直以豐年人樂。徇人心為京都士庶設詭異之觀。戲玩之具耳。安有聖明若此而肯信此等事哉。然百姓愚冥。易惑難曉。苟見陛下如此。將謂真心信佛。皆云天子大聖。尚一心信向。百姓微賤。於佛豈合更惜身命。以至灼頂燔指。十百為群。解衣散錢。自朝至暮。更相倣效。唯恐後時。老幼奔波。棄其生業。若不即加禁遏。更歷諸寺。必有斷臂禿身。以為供養者。傷風敗俗。傳笑四方。非細事也。佛本夷狄之人。與中國語言不通。衣服殊制。口不道先王之法言。身不服先王之法服。不知君臣之義。父子之情。假如其身尚在。

奉其國命來朝京師。陛下容而接之。不過宣政一見禮賓。一設賜衣。一襲衛而出之。於境不令惑於衆也。況其身死已久。枯朽之骨。凶穢之餘。豈以入宮禁。孔子曰。敬鬼神而遠之。古之諸侯。吊於其國。必令巫祝先以棊蒨。祓除不祥。然後進吊。今無故取朽穢之物。親臨觀之。巫祝不先。桃蒨不用。群臣不言其非。御史不舉其失。臣實耻之。乞以此骨付之水火。永絕根本。斷天下之疑。絕後代之惑。使天下之人。知大聖之所作為。出於尋常。萬萬也。佛如有靈。能作禍祟。凡有殃咎。宜加臣身。上天鑒臨。臣不怨悔。表入。

帝大怒。持以示宰相。將抵以死。裴度崔群曰。愈言訐語罪之誠宜。然非內懷至忠。安

能及此。願少寬假。以來諫諍。帝曰。愈言我奉佛太過。猶可容。至謂東漢奉佛已後。天子咸天促。言何乖刺耶。愈人臣狂妄敢爾。於是戚里諸王舊臣。皆為愈哀請。遂貶潮州刺史。

元和十四年。潮州刺史韓愈到郡之初。以表哀謝勸帝東封太山。久而無報。因祀神海上。登靈山遇禪師大顛。而問愈曰。子之來官於南。聞以其言之直也。今子之貌鬱然似有不懌何也。對曰。愈之用於朝而享祿厚矣。一旦以忠言不用。奪刑部侍郎竄逐八千里之海上。播越嶺海。喪吾女孥。及至潮陽。颶風鱷魚患禍不測。毒霧瘴氛。日夕發作。愈少多病。髮白齒豁。今復憂煎黜於無人之地。其生詎可保乎。愈之來也。道

出廣陵廟而禱之。幸蒙其力而卒以無恙。以主上有中興之功。已奏章道之。使定樂章告神明。東巡太山。奏功皇天。儻其有意於此。則庶幾召愈。述作功德歌詩。而薦之郊廟焉。愈早夜待之而未至。萬萬一於速歸。愈安能有懌乎。大顛曰。子直言於朝也。忠於君而不顧其身耶。抑尚顧其身而強言之。以徇名耶。忠於尹而不顧其身。言用則為君之榮。言不用而已有放逐。是其職耳。何介介於曾中哉。若尚顧其身而強言也。則言用而獲忠直之名。享報言之利。不用而逐。亦事之必至也。苟患乎逐。則盍勿言而已。且吾聞之。為人臣者。不擇地而安。不重勢而行。今子遇逐而不懌。趨時而求徇。殆非人臣之善也。且子之死生禍福。豈

不懸諸天乎。子姑自內修而外任命可也。彼廣陵其能福汝耶。主上今繼天寶之後。姦臣負國而討之不暇。糧餽雲合。殺人盈野。僅能克乎而瘡痍未瘳。方此之際。而子又欲封禪告功以騷動天下。而屬意在乎已之欲歸。子奚忍於是耶。且夫以窮自亂而祭其鬼。是不知命也。動天下而不顧以便已。是不知仁也。強言以干忠遇困而抑鬱。是不知義也。以亂為治而告皇天。是不知禮也。而子何以為之。且子之遭黜也。其所言者何事乎。愈曰。主上迎佛骨於鳳翔。而復昇入大內。愈以為佛者夷狄之一法耳。自後漢時流入中國。上古未嘗有也。昔者黃帝堯舜禹湯文武之際。天下無佛。是以年祚永久。晉宋梁魏事佛彌謹。而世莫

不夭且亂。愈恐主上之惑於此。是以不顧其身而斥之。大顛曰。若是則子之言謬矣。且佛也者。覆天人之大器也。其道則妙萬物而為言。其言則盡幽明性命之理。其教則捨惡而趨善。去偽而歸真。其視天下猶父之於子也。而子毀之。是猶子而刃父也。蓋吾聞之。善觀人者觀其所存。而不較其所居之地。桀紂之君。跖驕之臣。皆中國人也。然不可法者。以其無道也。舜生於東夷。文王於西夷。由余生於戎。季札出於蠻。彼二聖二賢者。豈可謂之夷狄而不法乎。今子不觀佛之道。而徒以為夷狄。何言之陋也。子必以為上古未有佛而不法耶。則孔子孟軻生於衰周。而蚩尤瞽叟生於上古矣。豈可捨衰周之聖賢。而法上古之

凶頑哉。子以五帝三王之代為未有佛而長壽也。則外丙二年。仲壬四年。何其天耶。以漢陳之間而人主天且亂也。則漢明為一代之英主。梁武壽至八十有六。豈必皆天且亂耶。愈攘袂厲色而言曰。爾之所謂佛者。口不道先王之法言。而妄倡乎輪回生死之說。身不踐仁義忠信之行。而詐造乎報應禍福之故。無君臣之義。無父子之親。使其徒不耕而食。不蚕而衣。以殘賊先王之道。愈安得默而不斥之乎。大顛曰。甚矣子之不達也。有人於此。終日數十而不知二五。則人必以為狂矣。子之終日言仁義忠信。而不知佛之言常樂我淨。誠無以異也。得非數十而不知二五乎。且子計嘗誦佛書矣。其疑與先王異者。可道之乎。曰。

愈何暇讀彼之書。大顛曰。子未嘗讀彼之書。則安知不談先王之法言耶。且子無乃自以嘗讀孔子之書。而遂疑彼之非乎。抑聞人以為非而遂非之乎。苟自以嘗讀孔子之書。而遂疑彼之非。是舜犬也。聞人以為非而遂非之。是妾婦也。昔者舜館畜犬焉。犬之旦暮所見者唯舜。一日堯過而吠之。非愛舜而惡堯也。以所常見者唯舜。而未嘗見堯也。今子常以孔子為學。而未嘗讀佛之書。遂從而恠之。是舜犬之說也。吾聞之女子嫁也。母送之曰。往之汝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然則從人者妾婦之事。安可從人之非而不考其所以非之者乎。夫輪回生死。非妄造也。此天地之至數。幽明之妙理也。以物理觀之。則凡有形於天地

之間者。未嘗不往復生死相與循環也。草木之根芟著於地。因陽之煦而生。則為枝。為葉。為花。為實。氣之散則萎然而槁矣。及陽之復煦又生焉。性識根芟也。枝葉花實者人之體也。則其往復又何忤焉。孔子曰。原始要終。故知死生之說。夫終則復始。天行也。況於人而不死而復生乎。莊周曰。萬物出於機入於機。賈誼曰。化為異類焉。又何足患。此皆輪回之說。不俟於佛而明也。焉得謂之妄乎。且子以禍福報應為佛之詐造。此尤足以見子之非也。夫積善積惡。隨作隨應。其主張皆氣焰熏蒸神理自然之應耳。易曰。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又曰。鬼神害盈而福謙。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此

報應之說也。唯佛能隱惻乎天下之禍福。是以彰明較著。言其必至之理。使不自陷乎此耳。豈詐造哉。又言佛無君臣之義。父子之親。此固非子之所及也。事固有在方之內者。有在方之外者。方之內者。衆人所共守之。方之外者。非天下之至神莫之能及也。故聖人之為言也。有與衆人共守而言之者。有盡天下之至神而言之者。彼各有所當也。孔子之言道也。極之則無思無為。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此非衆人所共守之言也。衆人而不思不為。則天下之理幾乎息矣。此不可不察也。佛之與人。子言必依於孝。與人臣言必依於忠。此衆人所共守之言也。及其言之至。則有至於無心。非唯無心也。則有至於無我。非唯無我也。則

又至於無生。無生矣。則陰陽之序不能亂。而天地之數不能役也。則其於君臣父子固有在矣。此豈可爲單見淺聞者道哉。子又疑佛之徒不耕不蚕而衣食。且儒者亦不耕不蚕何也。愈曰。儒者之道。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悌忠信。是以不耕不蚕而不爲素食也。大顛曰。然則佛之徒亦有所益於人故也。今子徒見末世未有如佛者。蚕食於人。而獨不思今之未能如孔孟者。亦蚕食於人乎。今吾告汝以佛之理。蓋無方者也。無體者也。妙之又妙者也。其比則天也。有人於此。終日譽天而天不加榮。終日詬天而天不加損。然則譽之詬之者皆過也。夫自漢至於今。歷年如此其久也。天下事物變革如此其多也。

君臣士民如此其衆也。天地神明如此其不可誣也。而佛之說乃行於中。無敢議而去之者。此必有以蔽天地而不耻。閔百聖而不慚。妙理存乎其間。然後至此也。子盍深思之乎。愈曰。吾非訾佛以立異。蓋吾所謂道者。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之謂道。足乎已無待於外之謂德。仁與義爲定名。道與德爲虛位。此孔子之道而皆不同也。大顛曰。子之不知佛者。爲其不知孔子也。使子而知孔子。則佛之義亦明矣。子之所謂仁與義爲定名。道與德爲虛位者。皆孔子之所棄也。愈曰。何謂也。大顛曰。孔子不云。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蓋道也者。百行之首也。仁不足名之。周公之語六德曰。知仁信義中和。蓋